

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计划托管人根据本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

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的合同。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收益凭证、衍生品（包括场内期权、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货币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和品种。</p> <p>本计划如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具体投资标的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定期报告（季报、年报）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本计划如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拟投资的底层产品将与本计划的期限匹配并满足本计划的流动性安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关于产品嵌套的要求。</p> <p>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场外衍生品，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所附带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p>

	<p>有的风险，以及特有的交易对手风险、定价风险及估值风险等可能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某些情况下甚至面临亏损本金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p> <p>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0705---20221231)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417.29
2. 本期利润	1,948,748.27
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份)	103,680,755.54
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5,629,503.81
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1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一个月	-0.21%
过去三个月	3.92%
过去六个月	-
过去一年	-



自计划成立起至今	1.88%
----------	-------

§ 4 资产管理计划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过收益分配。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77,898,952.97	73.39
4	理财投资	-	-
5	债权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收益凭证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78.55	0.01
10	其他资产	28,232,642.62	26.60
11	合计	106,144,974.1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各分项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5.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97,311.6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27,635,330.98
9	合计	28,232,642.62

§ 6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 7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 月 5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p>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资产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资产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资产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资产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p>

	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陈思雨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 8 年度财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3,378.55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收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374.04
应收利息	-	应付托管费	5,043.72
应收股利	597,31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应付清算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34,283.95	应付赎回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利息	-
债券投资	-	应付利润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负债	6,052.57
理财投资	77,898,952.97	负债合计	515,470.33
收益凭证投资	-		
权证投资	-	净资产：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7,635,330.98	实收资金	103,680,755.54
债权投资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	-	未分配利润	1,948,74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净资产合计	105,629,503.81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6,144,974.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144,974.14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188 元，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3,680,755.54 份。
2.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为 0.00 元，暂估业绩报酬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105,629,503.81 元。
3. 前述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是基于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资产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的假设暂估得出，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该假设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投资表现存在不确定性，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以届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提的费用为准。需要关注的是，该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亦不影响本资管计划净值，本资产管理产品将按照未扣除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净值计算业绩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申赎价格。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07月05日--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64,618.60
利息收入	2,753.39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53.39
定存利息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6,534.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港股通股利收入	-
股利收益	746,534.23
其他投资收益	-
减：交易费用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15,330.98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支出	515,870.33
管理人报酬	504,374.04



托管费	5,043.72
销售服务费	-
投资顾问费	-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
审计费	6,052.57
其他费用	400.00
三、利润总额	1,948,748.2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948,74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8,748.27

8.3 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 净资产（基金 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 净资产（基金 净值）	-	-	-	-
三、本期增减	103,680,755.5	-	1,948,748.27	105,629,503.8



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			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8,748.27	1,948,748.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680,755.54	-	-	103,680,75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680,755.54	-	-	103,680,755.54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3,680,755.54	-	1,948,748.27	105,629,503.81

8.4 报表附注

8.4.1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招商财富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招商财富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07月05日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招商财富为满足监管合规要求之财务信息披露目的而编制。基于上述目的，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同时亦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8.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依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8.4.4.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计入“衍生金融负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8.4.4.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管理计划，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产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资产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



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资产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8.4.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4.4.2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4.4.3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4.4.4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损失)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利息、分红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时扣除应结转的投资成本和相关费用后的差额。

8.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资产管理计划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无重大影响。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按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8.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4.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4.6.1 管理人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与委托人的合同约定，进行管理人报酬的计提与支付，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且由于管理人业绩考核结果的不确定性，故暂估管理人报酬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8.4.6.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输入值进行相关金融工具的计量：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4.7.1 或有事项



8.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银”)	资产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4.9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8.4.9.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旗下资管产品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旗下资管产品的情况。

8.4.9.2 关联方报酬

8.4.9.2.1 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504,374.04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

8.4.9.2.2 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3.72

8.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8.4.10 各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8.4.10.1 报告期末计划管理人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

况

本报告期末存在计划管理人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及子公司参与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8.4.10.2 报告期末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8.4.1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77.12	2,753.39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8.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时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为原则的，董事会、总办会下设相关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8.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

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严格交易对手准入、交易分散化、额度管控、定期信用回顾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

8.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分散化投资等，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8.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委托人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和控制，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风险详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该等文件揭示的内容为准。

8.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9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9.1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提比例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1	固定管理费	1.00%	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后的下一自然日）	每日计提	按照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支付

2	托管费	0.01%	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后的下一自然日）	每日计提	按照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支付
---	-----	-------	---------------------------------	------	--------------

9.2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其他情况说明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份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指管理人通过《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业绩报酬考核日期, 下同)、投资者退出申请日(以下简称“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3) 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收取业绩报酬后, 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会相应缩减, 缩减后的计划份额数量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4) 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考核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每份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R 来计算。

§ 10 管理人履职报告

10.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期限	
		任职日期	变更日期
张玮超, 金桐	投资经理	2022年07月05日	-

注: 上述表格展示的是产品历任投资经理指定及变更情况。

10.2 市场运作分析或产品其他情况说明

2023年开年疫情影响快速消退, 经济稳定复苏。疫情因素的压制快速化解后, 春节出行、消费等数据超预期。PMI已连续两月位于荣枯线之上, 2月高达

52.6，超出市场预期，反应制造业的景气水平正在快速恢复。1-2 月中国出口金额（人民币）同比增长 0.9%，进口金额（人民币）同比下降 2.9%，受到高基数和海外衰退的影响，进出口呈现一定压力，但总体上展现了一定韧性。社融方面，1 月新增社融结构略有改善，信贷数据超市场预期，主要贡献来自企业贷款，居民存款持续高增，但随着经济的持续复苏、消费需求的回暖，居民的支出意愿有望提升。今年两会上已拟定 5% 的 GDP 增速目标，与中长期发展目标衔接，预计后续政策将以扩大内需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为主，经济有望持续温和复苏。

权益市场进入修复阶段。受到疫情消退、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权益市场进入修复行情。北向资金自去年 11 月开始持续大规模净流入，累计净利润持续创新高，今年 1 月单月净流入超 1400 亿元，创下历史单月净流入新高。当前时点在投资时钟上处于衰退后期向复苏前期迈进的阶段，消费、地产产业链等顺周期行业会先行反应市场预期的好转，后续基本面有望迎来修复。但美国经济数据的强势、高通胀的粘性，使得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路径出现一定分歧，另外俄乌冲突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中美关系暂时未有明显缓和迹象，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市场出现一定的扰动。整体来说，随着经济逐步企稳、市场信心将持续修复，A 股修复仍将持续，市场的定价逐渐由预期转向现实，经济修复的节奏和斜率预计将决定 A 股的上行空间及结构走向。未来政策可能会往扩大内需、现代化产业建设等方面倾斜，可适当关注消费、高端制造、新基建等相关板块。

利率震荡上行，杠杆策略仍有可为。资金方面，春节后资金面相对偏紧，但目前已有所缓解。经济方面复苏的确定性较大，经济数据相对强势；货币政策方面，从政府工作报告来看，未来全面降息的概率不高，主要基调将以“灵活适度”为主，将呈现“稳货币、宽信用”格局，信贷加速将加速“宽信用”进程，不排除未来有降准可能。整体来看，在理财赎回潮之后，债市估值有所修复，利率走势或以震荡上行为主，但上行幅度整体有限。在货币端不紧、信用端逐渐企稳的背景下，高等级信用债套息加杠杆策略仍有可为。

10.3 资产管理计划的监控管理

为保障委托人利益，管理人严格监控本计划的运作状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控管理。

我司会将最新数据信息及时公布在公司网站 www.cmwachina.com，您可以随时登陆查看。

§ 11 托管人报告

11.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1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11.3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 附件

本计划无其他投资相关附加材料展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